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4 年 11 月 12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 年 11 月 12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 9:25、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罗希先生主持。

（五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六）股东大会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名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4人，代表股份75,651,61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6822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2 人，代表股份 25,966,16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9.8447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 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4,915,8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274%；反对667,0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817%；弃权68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5,230,3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1663%；反对667,0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687%；弃权68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50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 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审议《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5,021,2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67%；反对564,0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55%；弃权6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7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5,335,7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722%；反对564,0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721%；弃权6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57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2.02 审议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5,019,6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46%；反对563,7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51%；弃权68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5,334,1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661%；反对563,7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709%；弃权68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30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2.03 审议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5,018,1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26%；反对564,2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58%；弃权69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5,332,6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603%；反对564,2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728%；弃权69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69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改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5,016,8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09%；反对567,4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500%；弃权67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5,331,3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553%；反对567,4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852%；弃权67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96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1、律师姓名：刘亚新、杨骑骏

2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、审议事项、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，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

2024年11月12日